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2.25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12年6月7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12年6月8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高管锁定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公司投资证券部

咨询电话：0573-87217777

传真电话：0573-87217999

咨询联系人：杨克琪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6月2日